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JQH-2024-025

招标人：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1
第四部分合同协议书 21
第五部分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4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 A 座 17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FJQH-2024-025

1.2 项目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64267.01 元

1.5 最高限价：64267.01 元（其中），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1.6 采购需求：

1.6.1 项目建设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安宁路 3 号

1.6.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建筑 26717.4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626.0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091.34 平方米。项目新建一栋地上 11 层、地下 2 层的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主要设置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康复治疗室、架空连廊、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同步实施绿化工程、道路及铺装工程、电源工程等室外配套工程。该项目结构体系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项目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地下室防水等级为一级，屋面防水等级为Ⅰ级。人防地下室的设计类别为甲类，抗力等级为核 6 级常 6 级，具体的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为准。

1.6.3 采购内容：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并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完成相关专家评审、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等工作，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1.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根据项目进展具备开展条件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为止。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3 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7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响应人【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9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10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04日至2024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 A 座1702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500元（人民币），供应商需携带以下资料购买磋商文件：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介绍信（或委托函）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5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1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号海阔天空国兴城二期A14地块1号楼S301

联系方式：何工0898-667738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A座1702室

联系方式：张工0898-653471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杰钧

联系方式：0898-6534718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2.2	项目编号	FJQH-2024-025
2.3	招标人	名称：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 号海阔天空国兴城二期 A14 地块 1 号楼 S301 联系人：何工 电话：0898-66773893
2.4	代理机构	名称：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 A 座 1702 室 联系人：张工 电话:0898-65347183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64267.01 元，最高限价为 64267.01 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和第五部分“附件 1：（一）资格性审查表”
2.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根据项目进展具备开展条件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为止
2.9	项目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否则，否决其投标。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表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9.1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	不做要求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且与纸质版投标时文件内容一致，含盖章及签字）
1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19.3	磋商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供应商代表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开标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3名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3人。
20.2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并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代理报酬的最终金额：《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琼价费管[2011]225 号)×80%×(1-10.5%)，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38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的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质量标准：合格
		付款方式：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具体约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项目属于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表人处理磋商事务。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委托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7）。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自行承担磋商失败风险。

A.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需求；

（四）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达到工程竣工验收标准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开标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3.6 未成交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其退保申请函和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加盖公章，由代理机构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其退保申请函、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加盖公章和采购合同原件，由招标代理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3.7.2 供应商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13.7.3 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13.7.4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相关规定时间内，由于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招标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电子版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共密封为 2 个专用袋（箱），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牵头单位）。**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招标人/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6.2.2 响应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2.3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特别说明：本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对应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含签字及盖章）。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 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需单独密封。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D.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施工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两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

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E.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招标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招标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招标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招标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招标人

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招标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招标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招标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招标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F.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质疑范本可以参照如下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32.7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

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33.3 供应商投诉范本可以参照如下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G. 纪律和监督

34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也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二、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 26717.4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626.0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091.34 平方米。项目新建一栋地上 11 层、地下 2 层的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主要设置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康复治疗室、架空连廊、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同步实施绿化工程、道路及铺装工程、电源工程等室外配套工程。该项目结构体系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项目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地下室防水等级为一级，屋面防水等级为Ⅰ级。人防地下室的设计类别为甲类，抗力等级为核 6 级常 6 级，具体的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为准。

三、预算金额

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64267.01 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含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采购内容

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并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完成相关专家评审、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等工作，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

准。

五、服务期限

根据项目进展具备开展条件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为止。

六、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七、付款时间及结算方式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即为响应本合条款）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_

甲　　方：_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___

乙　　方：__

签订地点：_海南省海口市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___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 项目建设规模及咨询内容:

1.项目规模：。

2.项目内容：①对甲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估，收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记录、监测数据等。

②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应详细、准确地反映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运行情况、防治效果等。

③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④协助甲方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确保鉴定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⑤负责完成与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的备案工作，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直至取得备案。

（二）咨询要求：乙方应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 -［具体版本］）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开展工作，完成合同规定范围的技术咨询工作，并保证成果质量合格。

（三）咨询方式：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依据合同提供该项目的技术成果，并组织完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确保甲方完成相关部门备案，承担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支出的各项费用。

（四）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内容执行完毕。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②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全面地提供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文件、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变更资料、监理报告、监测报告等。

③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查工作，协调项目建设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工作。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和协助。

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制定合理的工作计划和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

独立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专家评审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协助编制及备案工作，保证工作质量和进度符合本合同要求。

③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④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现项目存在水土保持方面的问题或隐患，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六）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考虑到本项目实际的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咨询费用共￥ 元（大写人民币：）。**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且满足本条款第 4 条中的付款申请、委托人审核、 建设单位审批、政府资金到位及审核等程序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作为预付款，即**￥元（大写人民币：）；**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后且满足本条款第 4 条中的付款申请、委托人审核、建设单位审批、政府资金到位及审核等程序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本合同采取包于固定总价形式，即签约合同价为最终结算价。

4、本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　　，甲方为代管方，任何一次付款均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后转交建设单位审批，由建设单位直接支付给乙方。任何一次付款均在政府资金到位后方可支付，若因政府资金不到位导致付款延迟，乙方同意不追究建设单位、甲方违约责任，付款前乙方应向建设单位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发票上付款单位为：）。本条款与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或有矛盾的，以本条款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付款时间及付款主体等内容。

（七）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属乙方的有关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使用、保管密件的相对人。

3. 保密期限：　永久。

4. 泄密责任：按情节轻重处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该工程的技术资料、文件及属于甲方所有的报告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使用、保管密件的相对人。

3. 保密期限：　永久。

4. 泄密责任：按情节轻重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八）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九）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

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1）提供该项目的技术成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确保甲方完成相关部门备案。

乙方应在甲方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完成后　　历天内完成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若乙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则该项目余款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并终止合同。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以通过专家评审的本项目技术成果为标准，采用甲乙双方协商方式验收。

（十）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均视为违约。

2. 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并按要求支付合同款。

3. 乙方应按时提交成果文件，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负责重做、修改。

4. 乙方不得将报告成果的有关内容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以外的用途。

5.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本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合同额的10%；因乙方自身违约导致甲方要求终止本合同，甲方已经支付的酬金，乙方应予退回，尚未支付的无需支付，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额10%的违约金。

6.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九条款的约定及时提供工作成果，每延迟一天，处以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处罚。

7.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专家评审三次未通过。从第四次起，每次处以5000元人民币的罚款。

（十一）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二）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

（十三）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电话：）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56795026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 号海阔天空兴城二期 A14 地块 1 号楼 S301	地址：
邮政编码：570100	邮政编码：
电话：0898-66773898	电话：
传真：0898-66773898	传真：
开户银行：中行海口美舍河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265008500210	开户账号：
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间：2024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

（甲方）：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 健身、 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工作内容完成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 号海阔天空兴城二期 A14 地块 1 号楼 S301　地址：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初步审查

1.1 磋商小组应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件 1）和符合性审查表（见附件 2）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

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关于政策性加分

3.3.1、中小企业政策

3.3.1.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二条、第四条规定。

3.3.1.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第二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服务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3.3.1.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1.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5、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1.7、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货物服务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3.2、节能环保产品

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3.3、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3.3、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3、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3、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3、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4.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标现场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对投标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同，将其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综合评分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3 注意，招标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不能认为招标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招标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一）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项目编号：FJQH-2024-025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1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响应人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加本项目投标			
9.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0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结　　论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附件 2：（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项目编号：FJQH-2024-025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且投标报价唯一			
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签署、盖章，且内容完整无缺漏，不得以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不得以形式上的轻微瑕疵为由将供应商废标。			
4.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不存在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三）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商务分30分，技术分60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10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100。

2、投标人若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享受投标报价给予货物服务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若同时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二、商务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保或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5分，具有水保或水利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分
2	其他人员（5分）	项目拟配备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具有一名水保或水利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每人得5分；每具有一名水土保持类或环境保护类或水利工程类助理工程师职称，每个得2.5分，满分5分。本项满分5分。	5 分

		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及在本单位缴纳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相关业绩（20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类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满分 20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为准】	20 分

三、技术部分（6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技术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比较赋分： A. 技术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5 分； B. 技术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12 分； C. 技术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一般得 8 分； D.技术方案不合理得 4 分； E.不提供者得 0 分。	15 分
2	工作大纲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大纲进行比较赋分： A. 工作大纲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内容全面具体，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5 分； B. 工作大纲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12 分； C. 工作大纲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一般得 8 分； D.工作大纲不合理得 4 分； E.不提供者得 0 分。	15 分
3	进度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进度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5 分； B. 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15 分

		12 分； C. 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一般得 8 分； D.进度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得 4 分； E.不提供者得 0 分。	
4	项目组织及进度计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及进度计划进行比较赋分： A. 项目组织及进度计划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5 分； B. 项目组织及进度计划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12 分； C. 项目组织及进度计划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一般得 8 分； D.项目组织及进度计划不合理得 4 分； E.不提供者得 0 分。	15 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请供应商按照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招标人）

根据贵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书正本____份，副本___份，开标一览表___份，投标文件电子版___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	……	……	
……	……	……	
……	……	……	
……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三、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1. 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2.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6.同意此承诺书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

中</td><td>注册执业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4、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五、采购需求响应偏离一览表

序号	采购需求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要求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所有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等相关功能要求，并将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所有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等相关要求列入下表进行响应，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优于要求）、完全响应（满足要求）、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磋商文件要求”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供应商无类似项目业绩的，表中填写“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七、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八、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一、其他材料

（附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涉及评分的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3：（四）二次报价函（最终报价）

二次报价函（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项目编号：FJQH-2024-025

采 购 人：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最终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 ）

2、其它承诺

其余部分均以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报价函供应商提前盖好单位公章带到开标现场，待通过初步评审及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后现场填写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如未携带此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响应。

2、 “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元、整”